

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茲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大幅修正相關條文，其中將平時、戰時懲罰權責事項改授權國防部另行訂定，評議會修正為懲罰諮詢會，並修正調查、懲罰程序，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罰款、廢止起役懲罰種類等內容，為符合本法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懲罰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新增懲戒與懲罰程序併行原則、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應辦理人事作業單位及原依本法發布之懲罰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新增本法「本俸（薪額）」及得從重懲罰之違紀行為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五、新增本法「法令」、「服役機關管理規範」、「作為義務消滅」及「結果發生」之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六條）
- 六、新增本法第十條向權責長官表示命令違法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新增權責機關作成停止勤務、回復勤務之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新增停止勤務消滅後不補發其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新增核定違紀行為人降階懲罰之限制、降階之執行及實職年資重新計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新增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辦理發布撤職或廢止起役懲罰令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新增禁止為逾受懲罰人剩餘役期之罰薪月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新增罰款懲罰得召開懲罰諮詢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新增檢束、禁足受懲罰人執行期間應遵守營區內部管理規範及配合單位執行任務及勤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新增罰站執行之時間及地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因本法已規定原懲罰經救濟程序撤銷另為適法處分之生效時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十六、增列停止懲罰權行使之核定權人、刪除停止懲罰後應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始得續行懲罰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七、修正評議會為懲罰諮詢會及增訂會議程序，並刪除復議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八、因本法已規定懲罰諮詢會之人數及組成，故無規範評議會之人數、組成、主席及決議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十九、增訂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執行之紀律懲罰，事後應作成書面及發布懲罰令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十、修正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將原授權訂定本細則之依據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七十八條。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中將以下之懲罰權責，區分如下： 一、將級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由總統核定，將級一般軍職之撤職、降階，由國防部部長核定。 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如權責劃分表。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中將以下現役軍人，其懲罰權責，由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準用前項規定，由相當層級之主官核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因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將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合併，及刪除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本細則中定之授權規定，且修正懲罰權責，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授權由國防部定之，本細則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戰時懲罰權責，區分如下： 一、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對所屬次一級(組織階層)以下軍官，有權核定撤職，並陳報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人事命令。 二、其他懲罰權責，屬於作戰區軍種組成各部隊，由各司令部劃分規定，各作戰區直屬部隊，由作戰區指揮官劃分規定，並均應呈報國防部備查，副本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送有關司令部。	
	第四條 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依其現任職務編階為準，代理者以其所代之職務編階為準；被懲罰者之身分，以開始實施調查時編階為準。但高階低用或不占編階人員及士官、士兵，以現階為準。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五條 戰時各級指揮官對配屬單位、作戰管制單位、指揮單位官兵之懲罰，均視同建制，執行懲罰後呈報上級備查，並副知其原隸屬單位。平時各級指揮官對配屬單位、作戰管制單位、指揮單位官兵之懲罰，應建議其原隸屬單位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二條 軍人經彈劾者，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仍得依本法懲罰。 軍人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者，由其所屬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人事權責單位，依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發布懲戒通知、完成人事資料線上傳輸作業，並副知國防部備查。 第一項之懲罰，自前項懲戒判決確定日起，失其效力。但因逾本法第三十四條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受免議之判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同條第三項規定，懲戒法院審理第一項事件，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本法人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爰於第一項定明懲戒與懲罰程序得予併行。 三、 第二項定明懲戒判決確定，應辦理人事作業之單位。 四、 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依

決者，不失其效力。		本法懲罰在前，而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在後時，在前之懲罰失其效力之時點，又因此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定效果，故無須另註銷原懲罰令。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本俸（薪額）之認定，以懲罰令發布日或受懲罰人服役期間最後一次所領薪餉之法定本俸（薪額）為準。		一、 <u>本條新增。</u> 二、 為因應實務需要，定明本法第四條第六款重大懲罰之定義規定，有關逾受懲罰人二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其本俸（薪額）之認定基準。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令，指法律、已送立法院備查之命令、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頒定之行政規則。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服役機關管理規範，指下列規範，且經下達下級機關（構）、部隊、學校或所屬現役軍人，並以適當方式使規範對象知悉者： 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		一、 <u>本條新增。</u> 二、 第一項定明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法令之範疇。 三、 第二項定明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服役機關管理規範之範疇。

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頒定具規範內部紀律事項之管理規定。 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依國軍準則發展作業規定完成及頒定之綱領、要綱、教則、教範及手冊。		
第五條 軍人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命令認為違法，而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足以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者，得減輕或免除懲罰。但有同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時，仍應受懲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軍人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審酌軍人如認為權責長官下達之命令違法，且已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者，於事後遭違紀行為調查，檢討懲罰，參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爰定明得減輕或免除懲罰之原則。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得從重懲罰之違紀行為，不以違反同一規範之違紀行為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懲罰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故意再為違紀行為者，得從重懲罰。為明確違紀行為從重懲罰之適用，爰予定明。
第七條 權責機關為本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停止勤務、回復勤務或延長停止勤務處分，應呈報具核定權之長官核定，載明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送達處分相對人： 一、停止勤務或延長停止勤務之起迄日期。為回復勤務處分時，應載明回復勤務日期。 二、應遵守之事項。 三、停止勤務期間之管理單位或回復勤務時應報到之單位。 權責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副知處分相對人轄屬地區財務單位。 處分相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調職時，原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新職單位管制其於停止勤務期滿日歸建報到，並副知新職單位轄屬地區財務單位。 第一項所稱具核定權之長官，指具核定處分相對人撤職或廢止起役懲罰之權責單位主管。		第一項規定，權責長官認軍人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其勤務，又停止勤務之事由未消滅，而有繼續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同條第三項明定該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為利權責機關人員管理及勤務分派，爰於第一項定明權責機關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停止勤務、回復勤務或延長停止勤務處分，應以書面為之，及其書面應記載之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勤務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為配合薪餉作業，爰於第二項定明權責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副知財務單位。 四、第三項定明停止勤務期間處分相對人調職時之管制作為。 五、第四項定明得核定停止勤務、延長停止勤務或回復勤務之權責長官之定義。
第八條 權責機關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停止勤務處分，其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處分相對人受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軍人未受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或未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權責機關

或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不補發其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		應許其回復勤務，並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為明確停止勤務處分相對人受撤職或廢止起役懲罰處分，或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定明不補發其未發給之本俸（薪額）。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降階懲罰處分者，其實職年資自懲罰處分生效之日重新起算。 違紀行為人之服役年資已逾降階後該階法定最大服役年限者，權責長官不得為降階之懲罰。 權責機關對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為降階懲罰處分，應副知退除給與審定機關重新審定及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階級更正作業；其退除給與應減發者，自懲罰處分生效之日起，由退除給與支給機關依重新審定後之數額發給受懲罰人；如有溢領者，退除給與支給機關應限期命其返還。		一、 <u>本條新增。</u> 二、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為明確受懲罰人降階後之年資計算，爰於第一項定明軍人受降階懲罰處分時，實職年資應重新起算。又本項所稱「實職年資」，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各階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例如少校階晉升中校階，停年為四年。 三、 違紀行為人之服役年資已逾降階後該階之最大年限時，如再為降階之懲罰將逾法定服役年限，爰於第二項定明權責長官核定降階懲罰種類之限制。 四、 第三項定明權責機關對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發布送達降階懲罰處分時，該處分應副知之機關。又降階受懲罰人之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應依命令修正人員退伍時之階級，以利後

		續動員召集資料正確，併此敘明。
第十條 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之情形時，應由具核定受懲罰人撤職或廢止起役懲罰之權責長官核定；權責機關應於累滿記大過三次之最後一次懲罰處分發布次日，發布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處分，並以累滿記大過三次之最後一次懲罰處分發布之次日，為撤職或廢止起役生效日。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撤職或廢止起役，並停止任用或不得志願入營一年之處分者，權責長官得不召開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懲罰諮詢會。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同條第二項規定，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當然撤職，志願士兵當然廢止起役，並停止任用或不得志願入營一年。為明確累計之記過達應撤職或廢止起役時，該核定之權責長官及生效之基準日，爰於第一項定明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當然撤職或廢止起役其核定機關及生效日。 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權責長官認有施以重大懲罰之必要時，除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情形外，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懲罰諮詢會。因撤職及廢止起役屬重大懲罰，惟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後段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為當然撤職或當然廢止起役，爰於第二項定明作成第一項撤職或廢止起役懲罰處分前，權責長官無須再召開懲罰諮詢會。
第十一條 罰薪之期間，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且不得逾受懲罰人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

階級之法定最大服役年限，或剩餘法定役期。		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為避免逾受懲罰人剩餘役期之罰薪月數，執行困難或無法執行，權責機關得扣除受懲罰人月支待遇，除須在六個月以下外，且以該受懲罰人仍屬在現役期間為限，爰定明核定罰薪月數之限制。又具有持續效力之罰薪懲罰處分，事後發生受懲罰人喪失軍人身分，致無薪可扣除時，自當不再執行罰薪懲罰。
第十二條 權責長官為罰款懲罰前，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召開懲罰諮詢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權責長官確實審酌懲罰應審酌之事項及避免罰款懲罰後續執行窒礙，爰定明為罰款懲罰前，權責長官得召開懲罰諮詢會，由諮詢會提出專業具體建議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受懲罰人於檢束、禁足期間應遵守營區內部管理規範，並應執行任務或勤務。 前項受懲罰人，遇緊急狀況而有請假之必要，應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離營外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第三十一條規定，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與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生活紀律有關之必要教育。鑒於實務執行懲罰時，遇有受懲罰人得否拒絕單位執行任（勤）務或任意穿著服裝之疑義，為明確受懲罰人於檢束、禁足期間仍應遵守營區當日之服裝穿著及作息等內部管理規範，且應配合

		單位執行任（勤）務，爰於第一項定明。 三、鑒於實務執行檢束或禁足之懲罰，或有遇緊急狀況需請假離營外出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離營外出事由及程序。
第十四條 <u>受懲罰人</u>於每日罰勤執行完畢後，其剩餘假期仍得外出，並依規定時間收假。	第八條 每日罰勤執行完畢後，其剩餘假期仍得外出，並依規定時間收假。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規範主體「受懲罰人」。
第十五條 受懲罰人於罰站期間應遵守營區內部管理規範。 執行罰站懲罰應選定適當地點、時間及考量受懲罰人身體狀況，同日執行時數累計不得逾二小時，且不得於奉准休假、外（散）宿期間及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中午之休息時間執行。 海軍艦艇單位於航行任務期間，應停止執行罰站懲罰，並於靠泊後執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役軍人之服制，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軍事機關並得依季節時令當日公布在營服裝規定，鑒於實務執行罰站懲罰，遇有得否穿著輕便服裝，如運動服執行之疑義，為明確受懲罰人於罰站期間仍應遵守營區當日之服裝穿著等內部管理規範，爰於第一項定明。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為維護罰站受懲罰人之健康權，爰於第二項定明罰站執行應擇適當之地點、時間為之及其限制。又本項所稱「外（散）宿」，指「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所定之外宿、外散。 四、第三項定明禁止於航行任務期間執行罰站懲罰。
	第十條 懲罰因程序上之	一、<u>本條刪除</u>。

	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法處分時，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二、 因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已規定原懲罰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另予適法處分之生效時點，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作為義務消滅，指義務人調職、依任務分配不再從事原勤務、已退伍，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令、同項第三款服役機關管理規範之作為義務消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行為之結果發生，以法令所定懲罰要件結果之發生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四條所列五款懲罰權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並參酌立法意旨，為維繫軍人懲戒或懲罰之法安定性，增訂不作為之懲戒權及懲罰權行使期間，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為利實務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作為義務消滅之情形，以利實務認定。 三、 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三年度判字第六一五號判決意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行政罰法時效之結果發生時，乃指法定處罰要件之結果發生時而言，不包含法定處罰要件以外之結果發生在內，故如法規不以發生某種結果為處罰要件時，縱實際上發生結果，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日仍以行為終了時為準」，為利

		實務執行，爰於第二項定明結果發生之範圍。至於法令未明定懲罰要件之結果時，則以行為終了時起算，併予敘明。
<u>第十七條</u> 權責長官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但書停止懲罰權之行使，應經上校編階以上主管、簡任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一級單位主管核定，並自核定次日起，懲罰權行使期間停止進行。 前項<u>違紀行為</u>人之<u>違紀行為</u>，經軍、司法機關偵查終結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免訴或不受理之宣告者，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u>第十一條</u> 依本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u>但書規定，停止懲罰程序者，於<u>第一審刑事判決後</u>，原處分機關得經上一級長官同意，續行懲罰程序。 前項人員之違失行為，經軍、司法機關偵查終結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同一違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罰權不停止行使。但懲罰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責長官得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同條第三項規定，懲罰權行使期間因前二項規定停止者，自停止原因消滅或前項法律關係確定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為明確本法<u>第三十四條</u>之懲罰權行使期間因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停止，如何起算停止進行之基準日，爰修正第一項，又因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已將停止行使懲罰之權責修正為權責長官，無須報請上級及長官同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刪除，增列核定權人，並於後段增列停止之始日，以避免爭議。 三、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權責長官組成本法 <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	<u>第六條</u> 懲罰案件依本法 <u>第三十條第四項</u> 規定應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本法<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及第三

<u>所定懲罰諮詢會，應有成員五人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給予違紀行為人合理之準備時間，自開會通知送達違紀行為人起算，至召開懲罰諮詢會時止，不少於二十四小時。</u> <u>懲罰諮詢會會議程序如下：</u> <u>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u> <u>二、承辦單位說明違紀行為事實及懲罰依據。</u> <u>三、違紀行為人陳述意見及申辯，或承辦單位宣讀其陳述意見書。</u> <u>四、出席成員提問，由承辦單位或違紀行為人說明。</u> <u>五、出席成員進行討論及提出具體建議。</u> <u>六、主席歸納出席成員建議作成結論。</u> <u>召開懲罰諮詢會應作成紀錄，出席成員於討論中所持與結論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u>	<u>召開評議會者，其決議事項經權責長官依同條第五項規定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開評議會。</u> <u>懲罰案件經實施調查結果，認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以外之懲罰，於有必要時，得經權責長官核定，由主管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交回復議，或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對於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u> <u>依前二項規定召開評議會時，應給予行為人合理之準備時間，自開會通知送達行為人起算，至實際召開評議會時止，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並應給予行為人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項，已將懲罰評議會修正為諮詢會，並刪除復議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參考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本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明懲罰評議會召開之出席人數及至遲於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書面通知違紀行為人到場原則。又違紀行為人非屬諮詢會成員，僅以列席方式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後應即離席。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懲罰諮詢會應給予違紀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向權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為明確懲罰諮詢會會議之進行，爰參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有關鑑定會議及覆議會議程序規定，新增第二項，定明懲罰諮詢會會議程序。 五、第三項定明召開懲罰諮詢會應作成紀錄及其記載事項。
	第七條 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已定明懲罰評議會之人數及組成，並參酌本法第五十七條修正意旨，評議會決議，本質上僅具建議性質，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懲罰諮詢會之召開及程

	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 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序，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十九條 權責機關辦理懲罰，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逐級陳報及副知人事權責單位。</u> <u>紀律懲罰以言詞下達執行者，應於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作成書面及發布懲罰令。</u> 懲罰令發布後，應登記於兵籍資料及完成人事資料線上傳輸作業。	第九條 各單位執行懲罰，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陳報或副知人事權責單位。 懲罰令發布後，應登記於兵籍資料及完成人事資料線上傳輸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六十四條本文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各單位執行」為「權責機關辦理」，並將「陳報或副知」修正為「逐級陳報及副知」，以符實需。 三、參酌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悔過以外之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執行之。但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及其立法意旨，懲罰處分以書面作為原則，惟考量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屬對軍人基本權干預較輕微之紀律懲罰，如因辦理懲罰簽核及送達作業，或送達後適逢演訓任務，致無法立即執行，將難收懲罰之效。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執行之紀律懲罰，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應辦理之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三項，

		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 <u>本法施行之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本法及其授權子法施行日期，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

附表

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												
種類	核定 長官 區分	國防 部長	參謀 總長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少尉	士 官
撤職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降階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降級	中少將	√	√	√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大過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					
	少校	√	√	√	√	√	√					
	尉級	√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罰薪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					
	少校	√	√	√	√	√	√					
	尉級	√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悔過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記過	中將	√	√	√								
	少將	√	√	√	√							

附註	一、因應戰、平時特殊狀況，下授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表定權責，惟無撤職及降階權責。 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核定記大過、記過或申誡時，得核予一次或二次。但志願士兵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得一次核予記大過三次。 三、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編階相同之軍官，授予申誡權。 四、無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執行懲罰時，應建議其上級有印信之主官核定發布。
----	---

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及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另定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爰刪除本表。